承租方要求事项

1、厂房设备承租要求：

（1）产量：乙方生产的涂衬砂必须保证甲方生产使用。具备每月供应涂衬细砂不少于2000吨、涂衬中砂不少于3000吨、涂衬粗砂不少于1200吨的保供能力。甲方有权利提前通知调整供应量，甲方若在以上产量基础上上调40%供应量，乙方必须能够保证供应。

（2）产品要求：涂衬砂满足甲方涂衬砂质量标准，详见附件—《铸管用涂衬砂标准》。

（3）厂房及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（4）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、环保及安全达标。

（5）厂房使用期间的固废等处理由乙方负责，且必须符合环保要求。

 （6）本租期到期前须经甲方验收，保证厂房设备运行完好方可办理交接手续。

2、对作业区域负责6s管理。

3、具备24小时生产供应能力。

4、乙方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劳保用品配备。

5、劳务人员要求能吃苦，服从管理，年龄限制在18-55岁之间。

6、必须适应现场环境需要，正常情况下保证每日工作量，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。

7、承包方的人员配合、服从现场监督人员的指挥。

8、全面负责承揽业务内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承包投标方责任：

1.投标方要求具备规定人数以上队伍的能力。

2.投标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有相关操作资格证。

3.投标方人员素质要求：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（入厂需有健康体检报告和职业卫生体检报告）。

4.投标方要按照招标方环保安全控制标准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到招标方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，履行招标方规定的审批程序。投标方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私自转租、分租或变相转租给任何企业及个人，否则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投标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6.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出租的厂房内只能合法生产、加工砂类物资的水洗筛分作业，不允许存放及加工其他物资，违反招标方规章制度或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，投标方应予赔偿，乙方供应给甲方的砂子高于市场价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7.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出租厂房生产的过程中，必须执行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如有违规违纪、厂房、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，按招标方的相关考核办法对投标方进行考核，考核在当月体现。

8.投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搞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、环保及综合治理工作等，签订相关安全、环保、综治协议。

9.投标方须遵守招标方的现场管理制度，必须符合6S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方现场和6S管理制度给予考核。

10.投标方中标不签合同将扣除投标保证金；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生产未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、安全、质量事故影响，将扣除安全保证金，并终止合同。

11.合同期限：三年。